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118.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费用支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扩大公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按照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办公物资重要供应商济南新海诺科贸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与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